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0
附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2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莹帆科技、发行人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指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指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宏源汇富创投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U2QAX7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51号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童小飞
注册资本	6195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5年8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18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5年9月15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4791，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

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0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决议,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册其他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927,947	8,499,994.52	现金
2	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818,777	7,499,997.32	现金
3	宏源汇富创投	545,851	4,999,995.16	现金
合计		2,292,575	20,999,987.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毅达鑫海三期基金

企业名称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TJFXW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日
出资额	3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璧山科创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E1YYDU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出资额	200,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7 幢 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宏源汇富创投

企业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4580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鑫海三期基金、璧山科创产业基金、宏源汇富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的毅达鑫海三期基金、璧山科创产业基金是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宏源汇富创投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及股权直投，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成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

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投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 2014 年第 31 号令) (以下简称“31 号令”)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本次宏源汇富创投认购金额为 4,999,995.16 元，宏源汇富创投已召开相关投资决策会，同意本次投资方案。宏源汇富创投对莹帆科技的投资已根据“31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除宏源汇富创投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1、《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

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相应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并同步审议通过因取消监事会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二)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 于 炜

于 炜

汪泽赞

汪泽赞

附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童小飞（甲方1）、杨端谊（甲方2）与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1）、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3）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第一条 回购权</p> <p>1.1 甲方应当积极促成莹帆科技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届时乙方书面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合格上市”）。</p> <p>1.2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甲方以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莹帆科技股份（“回购请求”）</p> <p>(1) 莹帆科技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p> <p>(2) 莹帆科技未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p> <p>(3) 莹帆科技任何其他投资主体要求甲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但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回购除外；或</p> <p>(4) 甲方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遭受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刑事立案侦查、行政处罚。</p> <p>1.3 触发回购事件后，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价格为：</p> <p>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乙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款} - \text{乙方依}$</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p>据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p> <p>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取得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金额（“初始投资金额”），T 为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全额支付至莹帆科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第二条 服务与不竞争</p> <p>2.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应将其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莹帆科技，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莹帆科技业务发展。</p> <p>2.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莹帆科技合格上市前，甲方 1 和甲方 2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莹帆科技届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甲方应敦促莹帆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莹帆科技的治理结构，敦促莹帆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职责。</p> <p>3.2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合理义务，保证莹帆科技合法、合规经营，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以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莹帆科技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乙方有权要求莹帆科技提供审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年度预算等信息。乙方有权合理行使股东权利，检查莹帆科技设施、账目和记录。</p> <p>4.2 乙方知悉，行使本条约定的知情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合格上市涉及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规定。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向任一乙方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莹帆科技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乙方也不得强行要求莹帆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五条 甲方股权转让限制</p> <p>5.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至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但是，甲方1、甲方2出售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莹帆科技总股本 5%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甲方作为莹帆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各乙方事先书面同意。</p> <p>5.2 甲方为实施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限制。</p> <p>5.3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持有的莹帆科技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p> <p>6.1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如甲方有意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按照届时各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购买甲方拟出售股份。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6.2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莹帆科技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乙方不享有优先受让权。</p>		<p>在的情形。</p>
<p>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p> <p>7.1 莹帆科技在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莹帆科技向第三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等形式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乙方有权优先于拟认购方按照其在莹帆科技的相对持股比例，以与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相同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莹帆科技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和条件认购莹帆科技新增权益。依据的相对持股比例指届时各乙方所持股数/所有股东所持股数。</p> <p>7.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会通过的，莹帆科技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莹帆科技完成合格上市新增的注册资本。</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系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公司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另，为了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的具体适用予以明确，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确认函，确认：“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实施增资时，乙方有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且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行使优先认购权”。</p>
<p>第八条 共同出售权</p> <p>8.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的前提下，如乙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同时，乙方在</p>	<p>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p>收到出售通知后,在拟出售股份范围内,乙方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莹帆科技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莹帆科技公司股份。</p> <p>8.2 甲方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受让乙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乙方的拟出售股份,则拟出售股份的甲方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份,除非就此情形取得乙方的同意。</p>		
<p>第九条 优先清算权</p> <p>9.1 各方同意,若发生清算事件的,莹帆科技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莹帆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p> <p>9.2 如因莹帆科技可用于分配的财产不足导致乙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总额低于本次交易投资款加上8%年利(按单利率计算)的回报,则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差额补足。</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p>第十条 反稀释保护权</p> <p>10.1 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乙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甲方应就乙方因所持股份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直至乙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金的对价相同。</p> <p>10.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 (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份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p>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最惠待遇 11.1 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甲方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11.2 目标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